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宋艷姿
電話：2889
電子郵件：hs2436@mail.edu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701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370161-Attach1.pdf、1070370161-Attach2.pdf、1070370161-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，
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6521B號令、原民教字第10700488
99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6521E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（林詩敏小姐）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（張意晨小姐）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（均含附件）



1071002844